

## 選票議案-C

**C** Huntington Beach市，憲章修正議案 No. 3

是否應批准擬議憲章修正案No. 3：從2026年開始，要求本市採納兩年期預算；更新取消例行市議會會議的程序；更新填補市議會空缺席位的流程；並修改過時的短語、語法、日期、代詞和標題？

##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投票「贊成」此項議案將批准這些對市憲章的修改。	投票「反對」此項議案將不會批准它們。

##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Tony Strickland 市長	Dan Kalmick 市議會成員  Natalie Moser 市議會成員  Rhonda Bolton 市議會成員

# 選票議案-C

## 議案 C 全文 Huntington Beach 市

附件A  
憲章修正議案  
擬議新增內容以底線顯示  
擬議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

### 憲章修正議案 No. 3

**第 300 節。市議會、檢察官、書記長和財務長。任期。**本市的民選官員應包括由七名成員組成的市議會、一名市書記長、一名市府財務長和一名市府檢察官，所有人員均按本憲章規定的時間和方式自全市選舉產生，並且任期四年直至各自的繼任者取得資格為止。根據本憲章的規定，本憲章生效時在任的市議會議員應繼續任職直至其各自的任期屆滿並直至其繼任者選出並取得資格為止。根據1966年新憲章中的規定並於2024年重申的交錯選舉程序，市議會的四名成員應在19662022年舉行的市政普選中選出，此後每四年選舉一次。市議會的三名成員應在19682024年舉行的市政普選中選出，此後每四年選舉一次。任何人不得連續當選市議會議員超過兩個任期，且在他人當選的議員任期中已擔任議員超過兩年者不得連續當選市議員超過一個額外任期。根據本憲章的規定，憲章生效時在職的市書記長、市府財務長和市府檢察官應繼續任職，直至其各自的任期屆滿及其繼任者取得資格為止。根據1966年新憲章中的規定並於2024年重申的交錯選舉程序，市書記長和市府財務長應在19682024年舉行的市政普選中選出，此後每四年選舉一次。市府檢察官應於19662022進行選舉，此後每四年選舉一次。

每位市議會議員、市書記長、市府財務長和市府檢察官的任期應自選舉認證後的第一個星期一市議會例行會議開始。公職候選人之間選票票數相同時應由抽籤市府經理在認證後的第一次市議會例行會議上透過隨機抽籤程序解決。

如果沒有候選人符合市書記長、市府財務長，或市府檢察官職位的資格，市議會應透過任命填補該職位，直到下一次市政普選選出合格候選人為止。

### 第 303 節。會議和地點。

(a) **例行會議。**市議會每月應至少舉行兩次例行會議，除非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或由市長或大多數市議會議員取消，此情況下應由法令或決議來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市議會每月召開的會議不得少於一次。並且市議會可以將或重新推遲任何例行會議休會至特定日期和時間並應在休會決議中說明。當如此推遲會議時，每次的續會會議應被視為一次例行會議不論為任何目的。如果休會決議中未註明會議推遲時間，應依照例會的時間舉行。如果在任何時候例行會議恰逢假日則該例行會議應在下一個工作日舉行。

(b) **特別會議。**特別會議可以在任何時候由市長，或市議會多數成員召開，應透過書面通知或現有技術向市議會每位成員以及當地普遍發行的報紙、廣播或電視台發送書面通知。此通知必須在通知中指定的會議時間的二十四小前，或以郵件或現有技術親自送達。

召集及通知應載明特別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及待處理的事項。該會議不得審議其他事項。如果任何有權獲得此類書面通知的人向市書記長呈送書面放棄通知的文件，則可以免除發送通知。會議召開時任何實際出席會議的人應視為已滿足此通知的要求。如果發生影響公共和平、健康或安全的緊急情況，特別會議可以依照本節規定在少於二十四小時的書面通知情況下由代理市長，在市長缺席情況下，或任何市議會議員，在市長和代理市長均缺席的情況下召開，市議會必須在會議記錄中闡明緊急情況的性質。

(c) **會議地點。**所有例行會議應在本市的議會廳或市內任何此類會議可能休會的地方舉行。如果，由於火災、洪水或其他緊急情況，在指定地點舉行會議不安全，則可以在緊急情況期間在市長指定的市內地點舉行會議，或者，如果他市長未能進行指定，則由市議會大多數成員指定。

(d) **公開會議。**市議會的所有例行和特別會議均應公開進行，所有人都應被允許參加此類會議，但本節的規定不適用於行政閉門會議。根據市議會會議的規則，任何人都不得被剝奪在市議會發表意見的權利。

(e) **訊息傳播。**市議會應通過決議採用現有技術的規則以確保徹底並及時地訊息傳播。

### 第 304 節。法定人數、程序和決議規則。

(a) **法定人數。**市議會的多數成員應構成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但在成員人數不足時可以不時地休會。如果在市議會所有成員缺席任何例行會議或例行會議休會的情況下，市書記長可以宣布將例行會議休會至規定的日期和時間。市書記長應在會議召開至少二十四小時前，將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的書面通知，或透過郵件或透過現有技術親自送達給每位議會議員，或可以按照本憲章中規定的免除市議會特別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免除此類通知。

### 第 311 節。市府財務長。權力和職責。

(d) 準備並每月向財務主任財務長呈送有關所有收入、支出和資金餘額的書面報告，並向市府經理和市議會呈送此報告的副本。

### 第 312 節。空缺、喪失和替補。

(a)**空缺。**市議會或本憲章指定為選舉產生的任何其他職位的空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均應由市議會以至少四票贊成的任命方式填補。

(b)**喪失。**如果市議會議員自其出席的最後一次市議會例行會議起連續三十天缺席市議會的所有例行會議，除非經市議會在正式會議記錄中明確表示許可，該職位將成為空缺職位。如果當選的市政府官員認罪或不抗辯或被判犯有重罪或任何道德敗壞罪；或不再是本市選民，該職位將成為空缺職位。市議會應宣布此類空缺的存在。除本憲章規定外，任何接受或保留任何其他選舉產生的公職的本市民選官員應被視為已騰出該市府的職務。

# 選票議案-C



(c) **替補。**如果它市議會未能在職位空缺的六十天內透過任命填補空缺，則市議會應立即舉行選舉以填補任期未滿的剩餘空缺。如果市議會透過任命填補空缺，則該受任命者應任職至下次選舉以填補未滿任期的剩餘部分的市政普選為止。如果任命發生在下次市政普選的提交截止日期之後，則該席位應在市政普選認證後被視為空缺，並應根據第312(a)和312(c)節的規定填補空缺。

## 第 400 節。市府經理。組成、任期、資格、罷免。

(d) **罷免。**在選舉市議會成員的任何市政選舉期間或隨後的九十天內，市府經理不得被罷免。在任何其他時間，只有在市議會例行會議上並經市議會多數成員投贊成票後，市府經理才能被罷免。在罷免生效日期的至少三十天前，應向市府經理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說明議會的意圖，如果市府經理要求，也應說明原因。在收到此類通知後的七天內，市府經理可以向市書記長發出書面通知請求在市議會之前舉行公開聽證會，在這種情況下，市議會應確定公開聽證會的時間，該聽證會應於上述三十天期限屆滿前於例行會議地點舉行。市府經理應出席公開聽證會並在聽證會上發言。在向市府經理提供意圖罷免的書面通知後，市議會可以暫停市府經理的職務，但他市府經理的薪酬應持續發出直至按照本節規定遭罷免為止。在罷免市府經理時，市議會應行使其不受控制的自由裁量權且其行動應為最終決定並不應取決於聽證會上的任何特定表現或證據程度，其目的是允許市議會和市府經理在最終罷免行動之前向彼此和公眾呈現所有相關事實。

## 第 401 節。權力和職責。

(b) 每年依本憲章的要求編列預算、呈送市議會，並在通過後負責管理。

## 第 601 節。兩年期年度預算，由市府經理編制。

依市府經理決定的日期，每個理事會或委員會以及每個部門主管應親自，或透過財務主任財務長，向市府經理提供該部門、理事會或委員會在接下來兩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估算，並以市府經理可能規定的方式詳細說明。在準備擬議的預算時，市府經理應審查估算，必要時與各部門主管、理事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可以根據認定需要的情況修訂估算。

## 第 602 節。兩年期年度預算。提交市議會。

從2026年起市府經理應在每個偶數財政年度開始的至少三十天前向市議會提交擬議的預算。在審查擬議預算並做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後，市議會應在每個偶數財政年度開始的至少十五天前就此舉行公開聽證會，並至少應在上述聽證會的前十天進行公告。擬議預算的副本應至少在聽證會前十天於市書記長辦公室供公眾查閱。

## 第 603 節。兩年期年度預算。公開聽證會。

在公告時間或在此類公開聽證會不時被拖延的任何時間下，市議會應針對擬議預算舉行公開聽證會，讓希望發言的利害關係人有機會發言。

## 第 604 節。兩年期年度預算。進一步考慮和採納。

在公開聽證會結束時市議會應進一步審議擬議預算，並進行它認為適當的修訂，在財政年度最後一天或之前，議會應以至少多數議會成員的贊成票通過經修訂，如有，的預算。最終採納後，預算將在接下來的兩個財政年度生效。其副本，由市書記長認證的，應提交給市經理、財務主任財務長、市府財務長和市議會聘請以執行事後審計工作的人員，並應另存一份副本，保存在市書記長辦公室，供民眾查閱。經批准的預算應予以複印並提供給公眾以及本市各部門、辦公室和機構使用。

## 第 605 節。兩年期年度預算撥款。

自預算生效之日起，預算中所述的擬議支出金額將被撥款給各個部門、辦公室和機構用於其中指定的各自目標和目的；然而，市府經理可以在同一部門、辦公室或機構內將資金從一個目標或目的轉移到另一個之上。所有未支出或未分配的撥款，應在第二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失效。

在預算採納後的任何公開會議上，市議會可以經由至少大多數成員的肯定投票所採納的動議來修訂或補充預算。

## 第 801 節。定義。除非條款或內文另有要求，本憲章中使用的詞彙意義如下所示：

- (a) 「應該」是強制性的，而「得以」是允許性的。
- (b) 「本市」指的是Huntington Beach市，「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機構」、「官員」、「或「員工」是指Huntington Beach市的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機構、官員或員工。
- (c) 「縣」指的是橙縣。
- (d) 「州」指的是加州。
- (e) 男性包括女性，女性包括男性。
- (f) 單數包含複數且複數包括單數。
- (g) 「人」包括公司和企業。

**第 804 節。憲章審查。**市議會應確定是否需要召集公民憲章審查委員會對市憲章進行審查，自憲章修訂委員會、市議會或市府工作人員最近進行的正式憲章審查以來頻率不應少於每十年一次。



# 選票議案-C

## 客觀分析 Huntington Beach 市 議案 C

### 市府檢察官對議案3的客觀分析

這項擬議憲章修正案，如獲通過，將對憲章作實質性和非實質性的修正。該選票議案的第一項實質性修正將改變憲章的若干章節要求市府採納兩年期預算（二年），取代年度（一年）預算。

第二項實質性修正針對憲章第303(a)節目前規定市議會每月定期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如獲通過，憲章將被修正為允許市長或市議會多數派取消市議會的例行會議，但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市議會不可少於每月一次的會議。

第三項實質性修正是針對憲章第312節，有關市議會的空缺席位。目前，由市議會任命的個人填補議會空缺席位以完成剩餘的未滿任期。如獲通過，這項議案將要求被任命者只任職到下次市政普選來填補未滿的剩餘任期時。

其他對憲章若干章節的擬議修正案是非實質性的，意味著修正案旨在澄清或更新憲章中有關過時的短語、語法、日期、代詞和標題的語言。例如，對第300節的修改將更新民選官員的選舉年份並明確規定當選舉中出現投票平局時，將進行隨機抽籤。對第303節的修改將更新憲章允許使用「當前技術」來分發通知，將「執行會議」改為「閉門會議」因為閉門會議是當前的法定術語，並澄清市議會會議休會的程序。第303(c)節、第312(c)節、第400(d)節和第801(e)節修改為用「人」或所提及的稱號替換代詞「他」或「它」，和第311(d)節、第601節和第604節修改為用更新後的「財務長」替換「財務總監」。對第804節的修正將澄清市議會何時必須決定是否召集公民憲章審查委員會。

投票「贊成」此項議案將批准這些對市憲章的修改。投票「反對」此項議案將不會批准它們。

本議案由市議會加入選票。

# 選票議案-C

## 贊成議案 C 之論據

本憲章修正議案將幫助Huntington Beach市為我們的居民和納稅人更加高效率且有效地運作。

轉向至兩年期的預算程序將使本市的長期規劃和支出對居民更加透明，並讓市府有更多時間充分辯論和考慮預算中的優先事項。更重要的，這使得市府各部門更加穩定且減小年度預算的上下波動。兩年期預算為提高效率、防止支出浪費，及為成長期和變化期做好準備提供了長期的機會。總而言之，這幫助我們能更好地管理您的城市。

這項議案也確保任何市議員的任命期不得超過2年，從而防止未來的市議會剝奪選民選擇民選領袖的的權利。根據本憲章修正議案，未來所有議會任命的任期將只持續到下一次例行選舉為止。而且，本憲章修正議案包括了一些有關市議會會議日期，及取消會議的程序等議題的行政清理語言。所有項目都旨在幫助我們更好地管理Huntington Beach市。

加入我們，投票**贊成**憲章修正議案3。

簽名/ Tony Strickland  
市長

## 反駁贊成議案 C 之論據

正如時任市議員Erik Peterson在2022年這項擬議憲章修正案提出時持續在他的反駁中說的：

「添加政治上正確的語言到我們的市憲章中**不會**讓城市運作得更好。...坦白說，這些改變反映了當前市議會多數派對市府中能夠做到的以及**不需改革的地方**進行修正和改革的熱情。這就是典型的 - 「為解決方案而尋找問題。」...此外，市議會應當對本市居民開放並負責。允許市議會隨意消除和/或取消定期議會會議導致選民減少接觸，並降低市府的透明度。更少的議會會議意味著更低的接觸、透明度和問責。」

我們要補充的是，兩年期預算尚未被徹底分析其真正的影響要等到2026年才會知曉。此選票議案花費了\$500,000 加入到3月的選舉，而要等到2026年才能生效。為什麼不以10%的費用將其放在11月的選票上呢？

不要獎勵這個在財政上不負責任、虛偽，和過於政治化的議會多數派。市議會應當是超黨派的且應當解決本市的**真實**問題：無家可歸、電動自行車、無資金準備的負債和基礎設施。

投票**反對**議案C。

簽名/ Dan Kalmick  
市議會成員

簽名/ Natalie Moser  
市議會成員

簽名/ Rhonda Bolton  
市議會成員



# 選票議案-C

## 反對議案 C 之論據

這項議案實際上與市議會多數派在2022年11月的**反對**議案相同，現在他們將其加入到選票中，有如是一個「新想法。」以下是時任市議員Erik Peterson反對相同議案的論據：

「投票**反對**這項市憲章修正議案。這項修正案將：(1)使語言現代化且在政治上更加正確但對改善本市生活毫無幫助；(2)增加一項允許市長和/或市議會在**沒有通知**或理由的情況下**取消定期**會議的條款來刪除市議會每月舉行兩次定期會議的要求。市憲章的制定旨在提供選民與市府接觸並提高透明度。這項改變不會實現這兩者。」

「...使填補市議會空缺席位的過程非政治化的唯一方法是進行特別選舉讓人民可以對候選人投票以填補該空缺席位。該擬議修正案修改市憲章，給予市議會**更多權力**來符合市議會的最大利益，但這些改變並不符合Huntington Beach居民的最大利益。投票**反對**。」

簽名/ Dan Kalmick  
市議會成員

簽名/ Natalie Moser  
市議會成員

簽名/ Rhonda Bolton  
市議會成員

## 反駁反對議案 C 之論據

反對者反駁議案3的論據所表現出來的虛偽簡直讓人震驚。

在一項論述中，他們向Huntington Beach的選民完美地展示了他們是多麼地關心政治而不是人民。以及真理是如何在試圖獲勝中屈居第二的。

極端自由派Rhonda Bolton、Dan Kalmick和Natalie Moser開始他們的論據：與兩年前的議案比較「這項議案實際上是同樣的語言」。然後他們從兩年前反駁該議案的論據中優選了一條。

他們沒有告訴你的是Bolton、Kalmick和Moser三人都支持了他們現在反對的事情。如果這只是他們全都曾經支持過的事情的重複，為什麼他們現在不加入Huntington Beach市議會的多數派一起支持這項議案呢？

在行動中虛偽的一個教科書定義。

簡單的答案是此議案3與兩年前的不一樣。令人遺憾的是善政的反對者們必須，再一次，對選民撒謊，以試圖達到他們的目的。

不要被蒙蔽。

這項議案使居民更加容易看到市府如何長期規劃資源分配，且將建立一個更專注和穩定的預算並根除政府支出中的浪費。

請加入市長Tony Strickland、代理市長Gracey Van Der Mark、市議員Casey McKeon、市議員Pat Burns，和市府檢察官Michael Gates一起支持Huntington Beach的議案3。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www.yesohbcharter.com](http://www.yesohbcharter.com)

簽名/ Tony Strickland  
市長